

萬 有 文 庫

第一二集簡編五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地 理 與 世 界 霸 權

(下)

斐 格 萊 著

張 富 康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地 理 與 世 界 霸 權

(下)

著 萊 格 斐  
譯 康 富 張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五編簡集二一第

權霸界世與理地

冊二

Geography and World Power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簡編印行

原著者

James Fairgrieve

譯述者

張富康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G 五一六一上

密

(本書校對者 童振福 滕祥聲)

## 第十二章 森林

### 一 俄羅斯

在前兩章，我人已見大洋之發見，如何刺激歐洲邊緣居民之心理，此種民族又如何能利用由發見所產生之便宜，因而使鄰近大洋之諸天然單位，得以變為重要。此種刺激，或促成各單位之結晶作用，或促進其過程，或加強其結果。西方民族之發見大洋，以及因發現而有之各現象，皆為一方與平原部落，另一方與阿刺伯人及受阿刺伯人歸化之伊斯蘭教徒相接觸之自然結果。

在繼續此種史跡以前，我人必須回顧與考慮歐洲其他諸國，如何廁足於列強之中。欲瞭解此點，必須注意另一種重要之地理支配勢力——「森林」——及其特性。森林之種類雖不一，其共通點則同：

(1) 森林之地，皆不便交通；小隊或私人團體之通行，較大隊為易；步行又較騎者為易；是故

森林草原，絕然不同，在草原，我人已知人民可向各方遷徙，且對於大量人數之生活及遷徙，皆有一種確切之利益。

(2) 森林，或可加以部分之清除，成立殖民地，受四圍森林之保障，然在原始狀況之下，不易迅速成立大規模之殖民；如森林產有豐富之果實，則便無定居之理由，或積聚財富之刺激。

(3) 在此種殖民區域，將從事於農業，而非游牧；森林之存在，即表示一年之內無長期之亢旱，因之可以種植穀物，其生產量多於乾燥草原所能生產者。

(4) 結果，人口數量大概極少，且處於分散狀態，此等存在之農業社會，有趨於部落化及懷疑外人之傾向。

因此，其生活狀況與我人前此所曾注意者皆不相同。在初期文明發展之各地，從無一地有大量之雨量，亦未有一地樹木生存，如此之多，以至影響規模相當大之遷徙，或供給已清除地之保護。

此世界之大平原，在地圖上雖現為整然之一塊，然依其森林之有無，實在可分為兩部分。平原之北部與西北部，受西風之影響，較南部及東部兩部為潮濕。夏季頗涼，遂比較少蒸發，因之東南兩

部，雖僅能產生少量草屬；西部及北部，卻成爲森林帶。在此種冬季涼燥之地，皆係長青森林，但在較爲溫和之波羅的海之西及其南方與西南部，皆爲落葉樹。此地爲一不便交通、難於統治、不易團結成爲一整體之大區域，故在歷史上之占有重要，爲期較遲。

前曾注意過，當西羅馬崩潰時，在遷徙運動成爲顯著現象之各部落中，其一爲斯拉夫族。其遷徙與日耳曼部落同：非出於自動之願望，或受周圍環境之刺激，而爲受更遠東部而來之壓力，因之遷徙不至過遠。無論其原因爲何，斯拉夫族最後定居於北迄波羅的海南達巴爾幹半島間之地域，一部分居於平原，一部分居於山岳。東方民族之侵入草原時，將彼等隔斷爲二：南部斯拉夫人，遺留於山地，前已言之；此地所討論者爲居於森林中之北部斯拉夫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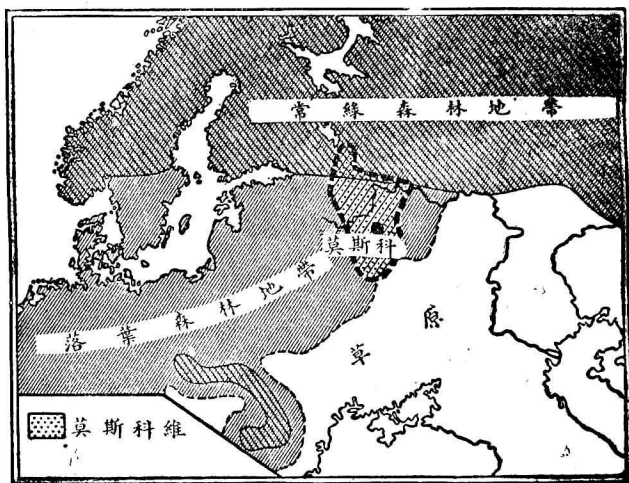
北部斯拉夫人之森林，其情況完全非游牧民族所熟習，一時亦知如何可以加以征服。阿瓦爾 (Avars) 及其他游牧部落，足跡從未至此，北斯拉夫在松林中比較容易清除之墾地，受相當之保護。然此種分離而孤立之社會，處於極北，不能與自地中海周圍所產生之文明勢力發生接觸，因之自然須良久以後，始得在文明世界中得一地位。其最初所得之刺激，一如意料乃自海上而來。

約當八世紀時，由於我人行將討論之日耳曼帝國之發展，結果現在之丹麥及斯坎的拿維亞之居民，受刺激而趨於活動。迨查理大帝之征服薩克森也，促使此種北方民族注意於向南部發展。若干人即爲掠奪之野心所動；另一部分人垂涎由分散之小社會所組成之北方王國，惟此種社會，因一地供給之食料有限，故常小而孤立。較爲年青之人，習於離鄉別土之觀念，習於自陸地及海面取得生活所必須之危險及艱苦。彼等習於由自己（或得少數人之援助）爲自身而思想而行動；能獨立領導者多，能受領導者爲數較少。是故兩世紀以來，此種諾斯人或北人，向各方發展，四出戰鬪，或定居，並在英格蘭及其他國家成立王朝。

對於較古各地，彼等最初之影響純爲破壞的，但對於北部斯拉夫人所居之地域，卻自始即爲建設的。諾弗哥羅（Novgorod）一地爲此種海民最易到達之中心，操有支配其他森林殖民地之優勢，最後向諾弗哥羅統治者臣服之地，日漸膨大，直至俄羅斯南及於森林外邊而止。此後即不再擴張，但此處與拜占庭文化及希臘教會發生接觸，因之人民乃受兩者之影響。

因交通阻塞而發生之森林之天然區別，在十一世紀時使俄羅斯發生分裂，各小邦互相迭替

而占優勢，但一如我人意料，其間之聯繫常極貧弱。此後即受蒙古各種程度之統治。甚至即使此種可畏游牧民族，亦未能深入諾弗哥羅舊中心，森林始終成爲俄羅斯之核心，亦猶西班牙雖爲回教徒所攻陷，而西班牙之核心，仍存在於庇利尼斯相同。在蒙古統治衰微之後，處於森林區域邊界之人民，受森林北部尚未征服之俄羅斯人之刺激，成立一以莫斯科(MOSCOW)爲中心之莫斯科維王國；莫斯科維王國，原或可以作爲外部蒙古人及內部俄羅斯人之一種媒介，然以後在十五世紀之末，莫斯科維王國成



莫斯科維王國之位置及其範圍

此圖乃表示十四世紀時莫斯科維王國(Muscovy)之位置與範圍，及其與森林區域之關係。



爲一真正獨立之俄羅斯之中心。在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成立以後，不久即認識草原民族之力量在於彼等之團結及流動性，但正唯此種流動性，使之無確定中心，而成爲一種弱點之根源。一個集權之固定勢力，如能組織成一種流動之軍力，即不難使此種游牧民族聽受支配。事實便是如此；在五十年之內，大部分今爲俄羅斯南部之草原，皆在俄國支配之下而發生組織，至十七世紀末葉，統治者甚至擴及中亞大平原，至此時止，此地常爲周近各文明地之一種威脅。在整個歷史中擾亂文明之因素，畢竟最後加以清除，並且更進一步加以組織，使之成爲發生能力之根源，而非毀滅能力之工具。

於是俄羅斯進而組織自森林地域迄於極北之大平原；其後乃於曾爲游牧民族掃掠而成白地之區，先後分別殖民；又將游牧民族之僅能生產少量草類飼養畜羣之地，利用灌溉，加以耕種；在全無石塊因而無築路可能之廣大地域，建築鐵路；使莫斯科而非彼得堡，成爲許多不同民族生活集中之中心。

俄羅斯自佔領歐亞大陸以來，除完全無用結冰之北部外，與大洋隔絕，其對外政策，兩世紀以

還，皆在於取得海口。有時，希望自芬蘭灣達波羅的海，有時希望自博斯福魯海峽通地中海發展，有時希望越阿富汗或波斯，有時自其遠東邊界而達太平洋海岸。惟迄至今日，尙未大奏功效，因在俄羅斯以西之諸國，早已組有鞏固之政府，而在東部及南部，又有龐大難越之山脈爲梗。但俄羅斯土地廣大，可容大量人口，其地可以組織（而且曾經組織）使之實際成爲自給之區域，俄羅斯據有舊大陸之中心，其產生之人民必堅忍勇敢，能抵抗極端之氣候。此俄羅斯之中央大地，無論如何分裂，本質上要爲整個一塊，資源之開發正方興未艾。

## 二 德意志

半島形歐洲之北部中央平原，大致卽爲德意志。此地之地理條件最爲複雜，因之其歷史上之情形，自亦同樣複雜。

（一）最明顯之地理之事實，卽此地爲中原，所謂中原之意者，不僅指此平原之地處中央而已。除北方外，周圍皆係大陸，然在東西諸地，全爲山岳隔斷，平原部落雖然不時有侵入邊境者，然直至俄羅斯自西部森林出現以前，實際上從未有侵入平原之相反的行動。卽使俄羅斯，其大部分之

歷史，亦僅受三種外來之刺激：自西北而來之諾斯人，自西南而來之拜占庭文化與教會，及東南而來之諸部落。而北歐中心區域，受各方刺激之影響殊夥：（甲）受羅馬帝國發展以來，南部與西部文明諸地所產生之各種刺激之影響。（乙）受北部之海及海以外大洋方面之刺激之影響，且非一次而為多次，影響之方式亦各別不同。（丙）受出自東方之刺激之影響者，不特受平原諸部落，且受小亞細亞之野蠻民族之影響。刺激對德意志之作用，並不如俄國之情形，限於一二次而已；自羅馬已來，幾乎繼續不斷，而且形式繼續改變。

（二）其地形極為複雜。平原之西端，前面臨海；平原南部，則大陸隆起，但亦有一大部分之地域，低於海面，若干部分為比較狹窄之谷地，其他則可稱為平原，如自貝爾（Bale）伸展至佛蘭克弗（Frankfort）北之區域，以及來因河經過之大部分區域。與之相對者，有範圍高低不一之高地，如黑森林（Black Forest），或環繞波希米亞之高地。此種地形之單位，不若希臘之小，其間懸殊頗大。由於大小不一，結果使各地之生活方式，極其龐雜，不趨於統一。

（三）生活之方式龐雜，尙不能盡其究竟，在意大利亦有差異之情形，但在半島之意大利，其

高低地之分佈乃使羅馬成爲天然之中心。在北歐腹地，並無一中心足與半島形意大利之羅馬相比，與巴黎、倫敦更不能相比。羅馬誠或非現代意大利之理想中心，然亦無他地足與之作比者。在德國有許多中心，並無一地，在各種情形下，皆較其他之地更爲重要。在不同之情形之下，一區域因受各種之刺激，其地乃成爲重鎮，然從未有一地其重要性超乎全土各地之上，獲得高度之歷史之積動力，得保證其卽在新情況下仍不失爲中心者。西北之佛蘭克弗，西南之慕尼黑（Munich），東南之維也納，東北之柏林，皆曾稱雄一時。

（四）在古代，爲俄羅斯發祥所自之森林，擴布及於平原北部，以及南部之一大部分。當其存在之時，使其間社會互相隔絕，並與前已論及之他種地理條件相同，有促成分裂之趨勢。此種森林之原始狀態，存在於東方之期較西方爲久；結果，西方之組織化乃遠較東方爲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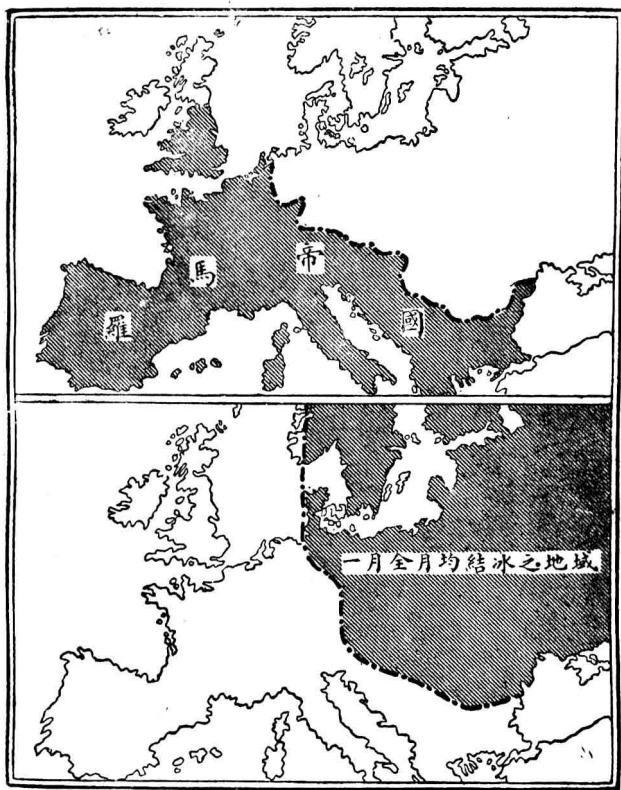
（五）就全部論，在此地冬季，除我人前論之平原外，皆較他處爲寒。其他諸地，亦以寒冷著，惟長期寒冷，則爲例外。在德國，尤其在東部，土地有長期之凍結。

因既無確定之中心，周圍各部人民，性質與人生觀互不相同，容納來自各方之刺激，對於各單

位之反應，亦各有不同。因之歐洲此半島形腹地，祇在強有力政府之下，始能結合爲一。

德意志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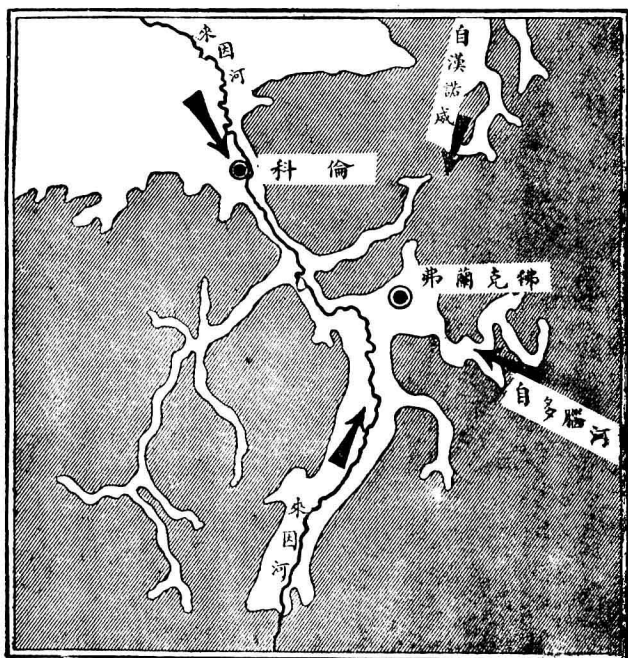
以被擯於羅馬帝國以外者，一部分因森林不便交通，難以武力統治；一部分以此地冬季比較寒冷，非南部



(一)羅馬帝國及冬寒  
(二)羅馬人避免過度之寒冷

歐洲人所習熟。此後，西部條頓族之社會，東部斯拉夫族之社會，雖在森林已墾地過其多少獨立之生活，但數世紀以來，仍受帝國之影響。自帝國滲透而來之影響，有重要之中央政府之觀念，以及衣服及武器等文明之具體產物。

迨羅馬之衰也，條頓民族受平原部落之壓迫，一部分受引誘，一部分為逼迫而



佛蘭克佛之位置  
四大幹線之會於佛蘭克佛

侵入奉羅馬爲主權之土地，其地因在羅馬和平之下，得蓄積財富，故比較饒裕。薩克森人越海至英格蘭；法蘭克人留處於現代之佛蘭克弗周圍之故土，握取高盧之權力；勃艮第人則徙於羅尼河流域；同時峨特人、汪達爾人及倫巴底人，則蹂躪地中海沿岸各地。後諸部落皆先後消失於曾一時爲其征服之民族中，但法蘭克人並未棄其故土及其所熟習之情況，一方面因與帝國鄰近而大有所獲，另一方面尙能保存大部分舊有之風俗習慣。試注意法蘭克人故土之位置，其地處於馬因斯（Mainz）及佛蘭克弗周圍之萊茵河谷地，此地乃一片沃土，比較溫和，有便於遷徙之低地，易於向四方發展，西北下臨萊茵河，可至萊茵河下游之曠野平原及三角洲，東北經維特洛（Wetterau）先達今之漢諾威（Hanover）卽當日之薩克遜，東由美因（Main）谷地達多腦河及巴威（Bavaria），南溯萊茵河卽至斯瓦比亞（Swabia）。法蘭克人取道於萊茵河下流，最初順羅馬文明之方向建國，散布於高盧，然後向另一方面，將其權力伸張於鄰近其他較爲邊僻之條頓民族。獨立之東部法蘭克人，兩度建立國家，一部分在高盧，一部分在德意志；前一次在克羅維斯（Clotvis）統治之下，建立於羅馬廢墟之上，當此國家衰落之時，辟賓（Pippin）馬推爾（Charles Martel）辟

賓第 I (Pippin II) 及查理大帝，自東方故土重行建立一基礎較前更爲鞏固之國家。自羅馬教會使之奉基督教，及在馬推爾領導下戰敗薩拉森向西歐之侵襲後，法蘭克人成爲基督教國之戰士，且爲承襲羅馬所餘威權之教皇所承認，於是彼等乃建立另一帝國。新帝國之威權，一大部分即出於教皇之承認。查理曼極力鞏固此新國家，向南拓地占領庇利尼斯山及倫巴底，此後復向東及東南發展。然此種發展，爲其致弱之根原。一、此種發展，使法蘭克勢力與斯坎底那維亞人發生接觸，足以刺激斯坎底那維亞人向外發展，使異教之諾斯人，攻擊半島形歐洲之各沿岸，故在一時間內，基督教國家各方面皆受敵人之攻擊。二、在萊茵河谷地之法蘭克人故土，爲西部羅馬帝國外唯一重要區域時，強毅之法蘭克人，幾乎一定可以居於領導之地位，但當各具不同情況之地方，與文明世界發生接觸時，即產生一種新刺激，促使小邦之成立。即在查理曼以前，高盧與法蘭克人故土間自然的分裂趨勢，已有所表現；當查理曼生時，及其死後之最短期間，法蘭克帝國尙能保存整體，但數年之後即告分裂。先則分爲三部，繼則分爲四部，其中西部分與現代之法蘭西德意志相當（但非完全相合），其他部分爲勃艮第與北意大利，後者之重要部分爲倫巴底。勃艮第與倫巴底在神



聖羅馬帝國形式之下，又與德意志聯合，但勃艮第之主要部分梭恩羅尼谷地，最後併入法蘭西，同時北部意大利，仍留於帝國之內，與之同受因缺乏中央集權而致之苦痛。

各區域各具不同的地理，因而各具不同的歷史條件，其所顯現之天然分裂趨勢，在仍保持帝國名義之德意志則更爲顯著。

(1) 在喀羅林王系 (Carolingian line) 中斷以後，即無有能繼承法蘭克人統治一切之其他權力。最後乃成立一種妥協；皇帝由『選舉者』(Electors) 推選。德意志組織之統一，因受一部分地理一部分爲歷史的分裂趨勢之影響，而大受妨礙，且因造成成立選舉者之情勢，使分裂傾向格外加甚。選舉者之成立，一方面不啻公認統一之缺乏，另一方面即保障此種有組織的分裂，將繼續存在。皇帝既特重要與本人相等或竟較本人高出之他邦領袖好意而選出，則其爲君之道，自不能不寬容忍耐，中央權力因而荏弱，帝國大部分僅有空名而已。在一時期內，一人或一家，誠能支配其他，而得選爲皇帝，作有力之統治；但此種統治之能力，不在於彼之選爲皇帝，而賴於彼之具有一獨立統治者之權力，以及由其當選而顯示之力量。選舉制度存在有數世紀